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- 03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黄俊智
- 06 代 理 人 徐慧娟
- 07 相 對 人 饒敏玉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,於最高限額 抵押權準用之。
 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
 - (一)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將其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,設定新臺幣(下同)1,00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,擔保債務人陳鑫業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1月29日,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,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 - (二)又債務人陳鑫業於111年11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835萬元, 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,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2日至141年

02

04

06

07 08

09

11

12

13 14

15 16

TO

17

18

19

20

21

2223

12月12日,並約定如未按月清償本息時,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貸款,債務人陳鑫業自113年6月12日起不為清償,尚積欠804萬4,375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,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 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 號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為證。另經本院於113年9月16日通知 相對人、債務人陳鑫業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,相對人雖表 示已與聲請人代理人聯繫欲自行出賣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 動產,惟本院轉知聲請人表示意見,聲請人表示協商過程中 之方案,不影響抵押權行使,仍欲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。是 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,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 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附表一:

菙

中

民

編		上 地	坐		落	地	面 積	權利範圍	備	考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且	(平方公尺)	作列型连	角	5
1	苗栗縣	頭份市	義民		420		49. 44	1/1		
2	苗栗縣	頭份市	義民		423		351.95	564/10000		

附表二:

編				主要用途	建物面積(-	平方公尺)			
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建材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	權利範圍	備考	
3//6				房屋層數		及用途			
1	287	苗栗縣○	苗栗縣○	住家用、	一層:41.29	陽台等:25.	1/1	共有部分:義民	段2
		○市○○	○市○○	鋼筋混凝	二層:21.58	24		98建號、357.32	2平
		段000○0	里00鄰〇	土造、5	三層:39.81			方公尺、權利	一範
		00地號		層	四層:37.11			圍:55/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○路 000	五層:20.96		
	巷0號	地下層: 50.21		
		合計:210.96		